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（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7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荔湾区花地大道南东侧地块（AF04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》规划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荔湾区花地大道南东侧地块（AF04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》规划成果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